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45号

关于广东明峰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明峰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明峰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明峰拉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之十一 6#1 座，占地面积 991.37 平方米，年产拉链 500 万件（包括涤纶布塑料拉链 295 万件、尼龙布塑料拉链 55 万件、金属拉链 150 万件）。主要原料为铜线材、锌合金线、涤纶带、尼龙拉链、Pom 粒料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氧化（除油、氧化、清洗）、烫平、烘干、注塑等。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得

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清洗槽液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排放。其中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0699t/a。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